### 舟山市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1〕126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导则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1〕88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以企业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分级开展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

第三条 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评价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经信局负责星级绿色低碳工厂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负责本区域绿色低碳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局对绿色低碳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低碳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绿色低碳工厂实行星级评价。根据企业绿色发展成熟度，将绿色低碳工厂划分为三至五星3个评价等级，并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其中：达到四星级标准及以上评定为市级绿色低碳工厂，达到五星级标准推荐申报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和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六条 各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负责建立县（区）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库，开展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初审推荐。市经信局负责建立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库，并开展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定和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的推荐。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包括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企业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上年“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达到B类以上。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四）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并建立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能源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能自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企业按照《舟山市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开展自评价，达到 60 分以上的，可以提交绿色低碳工厂建设计划书，上报所属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经审核后列入县（区）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库。对近三年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市级节水型示范企业,可直接列入县（区）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库。

星级绿色低碳工厂申报。纳库企业根据《舟山市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开展自评，并上报《绿色低碳工厂自评价报告》。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绿色低碳工厂自评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市经信局。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确认，评估确认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经专家评议，综合得分75分以上的企业，认定为三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列入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创建培育名单库；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四、五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其中90分以上的为五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四、五星级绿色低碳工厂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并授予“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有关财政扶持政策优先享受。五星级绿色低碳工厂推荐省级、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

第十一条 发布四、五星级绿色工厂名单前，需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意见。对处在整改期或整改未完成的企业，待整改符合要求后再发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对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星级绿色低碳工厂须对近五年来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低碳工厂自评价报告》报当地经信部门初审。市经信局对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查可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报送等多种形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四）企业提供虚假复审材料和数据的；

（五）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四条 在星级绿色工厂评价或复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相关的失信行为主体纳入黑名单。

第十五条 星级绿色低碳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星级绿色低碳工厂称号。

第十六条 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舟山市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

2、绿色低碳工厂自评价报告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星级绿色低碳工厂评价导则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要求条款 | 要求类型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 分值 | 权重 | 得分 |
| 基本要求 |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 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必选 | √ | √ | √ | — |  |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 √ | √ | — |  |
|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 | √ | √ | — |  |
| 工厂生产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功能区标线清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 | √ | √ | — |  |
| 工厂应对外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 √ | √ | √ | — |  |
|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 者 |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低碳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本导则 中1.3.1 a)的要求。 | √ | √ | √ | — |  |
|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低碳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本导则 中1.3.1 b)的要求。 | √ | √ | √ | — |  |
|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 | √ | √ | — |  |
|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 | √ | √ | — |  |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 | √ | — |  |
| 基础设施 | 建筑 |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必选 | √ | √ | √ | 8 | 20% |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 | √ | √ | 6 |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 √ | √ | √ | 3 |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 √ | √ | 3 |  |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 可选 | — | √ | √ | 4 |  |
|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 — | √ | √ | 4 |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 室外透水率不小于 10% | 室外透水率不小于 20% | 室外透水率不小于 30% | 4 |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 有可再生能源使用及节水器具、设备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5%，节水率不低于 5% |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节水率不低于 10% | 4 |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 | √ | √ | 4 |  |
| 照明 |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 必选 | √ | √ | √ | 7 |  |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 | √ | √ | 3 |  |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可选 | √ | √ | √ | 4 |  |
|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 √ | √ | √ | 4 |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 | √ | √ | 4 |  |
| 设备设施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必选 | √ | √ | √ | 5 |  |
|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 | √ | √ | 5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 | √ | √ | 5 |  |
|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 | √ | √ | 5 |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 | √ | √ | 5 |  |
|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 | √ | √ | 5 |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可选 | √ | √ | √ | 8 |  |
| 管理体系 | 一般要求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必选 | √ | √ | √ | 10 | 15%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 | √ | √ | 8 |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必选 | √ | √ | √ | 10 |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 | 认证列入实施计划 | √ | 8 |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必选 | √ | √ | √ | 20 |  |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 | 认证列入实施计划 | √ | 10 |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必选 | √ | √ | √ | 20 |  |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可选 | — | 认证列入实施计划 | 已签订认证合同 | 10 |  |
| 社会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 可选 | — | 发布过社会责任报告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4 |  |
| 能源资源投入 | 能源投入 |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必选 | √ | √ | √ | 10 | 15% |  |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可选 | 其他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能源管理相关内容 | 其他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能源管理相关内容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8 |  |
|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 — | — | √ | 5 |  |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 | 使用了清洁能源 |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 3 |  |
|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 — | √ | √ | 3 |  |
|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 | √ | √ | 3 |  |
| 资源投入 |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必选 | √ | √ | √ | 10 |  |
|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 √ | √ | 10 |  |
|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 | √ | √ | 10 |  |
|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可选 | — | √ | √ | 5 |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 | √ | √ | 4 |  |
| 采购 |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必选 | √ | √ | √ | 10 |  |
|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 | √ | √ | 10 |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可选 | — | √ | √ | 4 |  |
|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 — | 具备绿色供应链创建计划 | 绿色供应链创建工作列入实施方案 | 5 |  |
| 产品 | 生态设计 |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 必选 | √ | √ | √ | 30 | 10% |  |
|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可选 | — | √ | √ | 6 |  |
|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 绿色产品 （生态设计产品） 创建列入实施方案 | 部分满足绿色产品 （生态设计产品） 评价要求 | 4 |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必选 | √ | √ | √ | 15 |  |
|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可选 | 明确有害物质清单 | 制定有害物质替代 计划 | 制定有害物质替代 计划 | 4 |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必选（适用时） | √ | √ | √ | 15 |  |
|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 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 可选（适用时） | 达到先进值；或达到行业前 40% | 达到先进值；或达到行业前 30% | 达到先进值；或达到行业前 20% | 6 |  |
| 减碳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可选 | — | 开展碳足迹盘查工 作 | √ | 6 |  |
|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改善措施列入计划 | 实施改善 措施公布核查结果 | 3 |  |
|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 | √ | √ | 3 |  |
| 可回收利用率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可选 | — | √ | √ | 4 |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 √ | √ | 4 |  |
| 环境排放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必选 | √ | √ | √ | 15 | 10% |  |
|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可选 | √ | √ | √ | 10 |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必选 | √ | √ | √ | 15 |  |
|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 可选 | √ | √ | √ | 10 |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 必选 | √ | √ | √ | 10 |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必选 | √ | √ | √ | 10 |  |
| 温室气体 |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必选 | √ | √ | √ | 10 |  |
|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可选 | √ | √ | √ | 10 |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 | √ | √ | 4 |  |
|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 改善措施列入计划 | 实施改善 措施公布核查结果 | 6 |  |
| 绩效 | 用地集约化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必选 | √ | √ | √ | 3 | 30%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 可选 | — | — | √ | 2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 必选 | √ | √ | √ | 3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达到 40%。 | 可选 | — | — | √ | 2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必选 | √ | √ | √ | 3 |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 可选 | 市发布值 （或平均值）1.1倍以上 | 市发布值 （或平均值）1.2倍以上 | 市发布值 （或平均值）1.5倍以上 | 2 |  |
| 原料无害化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 可选 | 绿色物料率使用率达10%以上 | 绿色物料率使用率达20%以上 | 绿色物料率使用率达30%以上 | 4 |  |
| 生产洁 净化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废物资源化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 可选 | 指标达到70% | 指标达到80% | 指标达到90% | 4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能源低碳化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 | √ | √ | 6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4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必选 | √ | √ | √ | 3 |  |
| 按照省导则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 可选 | 优于行业前40% | 优于行业前30% | 优于行业前20% | 2 |  |
| 加分项： | | | | | | | | | |
| 综合绩效 | 亩均综合绩效评价 | 企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最近两年均为A类得10分，最近一年为A类得6分。 | 可选 | — | 最近一年为A类 | 最近两年均为A类 | 10 | 50% |  |
| 碳排放管理 | 碳排放管理 | 工厂确定碳排放管理责任部门，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激励各部门为碳减排做出贡献，得10分。 | 可选 | — | 碳排放管理部门初设 | √ | 10 | 20% |  |
| 碳排放强度 | 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 近三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年均下降率达到或超过浙江省平均值的得10分。 | 可选 | — | — | √ | 10 | 20% |  |
| 环境信息披露 | 环境信息披露 | 环境信息披露应纳入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 可选 | — | — | √ | 10 | 10% |  |
| 注：要求中省导则为《浙江省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 | | | | | | | | |

附件2:

绿色低碳工厂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所在省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所属行业 |  | 主要产品 |  |
| 单位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邮编 |  |
| 注册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 |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 | |
|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低碳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 | |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低碳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 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 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 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低碳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浙江省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导则（暂行）》，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件1《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附件2《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附件3《舟山市绿色低碳工厂加分项评价表》。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4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